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粤0802执恢566号

黄武荣、吴翠琴、麦芬玲、黄武光、周燕霞、湛江光大酒精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黄武荣、吴翠琴与被执行人黄武光、周燕霞、湛江光大酒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黄武光、周燕霞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冻结了被执行人黄武光、周燕霞名下的银行账户，2024年8月15日，被执行人黄武光、周燕霞向本院申请退付每月的基本生活费，故本院于2024年8月27日扣划被执行人黄武光、周燕霞名下的银行社保账户各10000元。

经查，本院冻结被执行人黄武光、周燕霞名下账户，属于社保和医保账户。

被执行人黄武光、周燕霞均因名下的所全部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故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并委托案外人王卓越代为领取本院为其保留的生活费。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湛江市民政局湛民（2022）107号《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本院（2023）粤0802执恢566号案为被执行人黄武光、周燕霞各保留生活费10000元，合计20000元（自2023年11月至2024年8月期间；1000元/月X10X2），以上费用由案外人王卓越代为领取。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联系人：罗水、郑重 联系电话：0759-3587329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

